

# 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

##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统计用区划代码 和城乡划分代码更新维护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统计局：

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国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统办设管函〔2020〕77 号）要求，为确保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顺利进行，2020 年度全国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（以下称“两码”）更新维护的标准时点提前到 6 月 30 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各地要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08〕60 号），按照《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》（国统字〔2009〕91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1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更新维护工作的补充说明》（国统字〔2014〕64 号）和《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工作手册（2019）》的要求，在 2019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属性代码的基础上，

---

依据行政区划和城乡属性变动情况，通过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管理系统，更新、维护并报送 2020 年县以下统计用区划代码、城乡属性代码以及变动情况资料。

## 二、报送时限

2020 年度统计用区划调整和城乡属性变更的调查时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；2020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发生的区划调整和城乡属性变更纳入下一年度调整范围；国家统计局拟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开放培训平台，5 月 6 日开放数据上报平台，各市上报时间为 5 月 6 日至 7 月 3 日。

（一）请各地 7 月 3 日前，除按照国家程序要求，在平台上报相关数据以外，还需上报《XX 市村级单位变动情况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XX 市城镇区域新增村级单位名单》（附件 2）（EXCEL 表格和盖章纸质版）。

（二）请各地于 7 月 3 日前，报送城镇区域新增村级单位影像图截图，要求截图必须能够表现出该村级单位的连接情况，截图的文件命名：“村级单位名称+行政区划代码”，文件格式：png 文件。

（三）请各地于 7 月 1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城乡划分工作总结。内容包括：本地区统计用区划代码与城乡属性代码变动情况，城乡划分质量抽查情况，城乡划分质量控制情况，城乡划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对完善城乡划分办法的建议。

### 三、报送要求

为更加客观地反映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属性变动情况，配合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，各地在开展此项工作时，应注意以下事项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 2020 年度“两码”更新维护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计划安排，精心组织实施。此次“两码”维护更新工作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顺利开展的基础，各地要认真核对“两码”变更信息，加强与人口普查工作对接，及时处理对绘制普查区和普查小区有影响的区划调整，按照要求规范操作，严格执行《乡级单位和村级单位命名规则》和《文献编码规则》，确保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信息真实准确，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序登记提供保障。

（二）充分认识撤乡并镇、镇改街道、村（居）合并等区划调整对现有城乡划分工作的影响，严格执行国函〔2008〕60 号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实际建设的连接情况确定城乡属性。对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合并的村，在判断村委会驻地与乡级政府驻地是否连接的基础上，还要判断合并前的村委会驻地与合并后的村委会驻地是否连接。如合并前的村委会驻地与合并后的村委会驻地不连接，并且合并前的村委会驻地与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及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驻地也不连接，则合并村的村级属性为其他村级地域，编码为 9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《城乡划分质量控制办法》（国统字〔2014〕

64号)要求,认真开展各阶段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和数据质量自查,于2020年7月10日前完成质量抽查,并在管理系统中据实回答城乡划分质量控制问题,切实提高统计用区划代码与城乡划分代码报送质量。城乡划分质量控制问题分两批填报,第一批在“两码”数据上报的时间点填报,第二批在2020年7月13日至15日填报。为确保报送工作质量,省局拟于7月上旬起对部分地区开展质量抽查。

(四)鼓励各地利用新版“统计用城乡划分影像图系统”开展城乡划分和质量检查;积极探索同部门合作,充分利用部门数据和影像图资料核查历史数据。

联系人:武金梅

联系电话:0531-81772078

电子邮箱:wujinmei@shandong.cn

- 附件: 1. XX市村级单位变动情况表  
2. XX市城镇区域新增村级单位名单

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